

##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111.08.22

### 一、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

項 目	期 程	內 容
(一)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特殊教育推行。</li> <li>2.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。</li> <li>3. 轉銜、轉安置。暫緩入學、延長修業年限。</li> <li>4. 臺中市政府重點工作宣導、執行。</li> <li>5. 十二年安置。</li> <li>6. 畢業生安置轉銜追蹤。</li> <li>7. 審議特殊生相關服務需求(含輔具申請)。</li> <li>8. 組織章程修訂。</li> <li>9. 特推會委員變動。</li> </ol>
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編班	111 年 8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新生安置編班。</li> <li>2. 轉學生安置。</li> </ol>
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費申請	111 年 9 月至 10 月； 112 年 2 月至 3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代辦費減免申請。</li> <li>2. 獎助學金申請。</li> <li>3. 教育補助費申請。</li> <li>4. 交通服務費申請。</li> </ol>
〈四〉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申租及視聽障資源中心服務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0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輔具租用及購買申請。</li> <li>2. 視聽障資源中心輔具申租及到校訪視服務。</li> </ol>
〈五〉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學生提早就業轉銜	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對高三具有工作意願之身障生作調查。</li> <li>2. 協助身障生填寫「轉銜名冊」、「服務同意書」、「申請表」、「調查表」、「轉銜資料表」、「身障手冊/證明」、「相關評估報告」、「學生職場實習資料」，並函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。</li> <li>3. 與身障生居住區域之職業重建中心接案人聯繫。</li> </ol>

<p>(六) 轉銜服務檢核</p>	<p>111年8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</p>	<p>111年9月30日前將110學年度轉銜服務檢核表資料寄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。內容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IEP轉銜服務項目(1學生1頁), 類似為特殊生參與過之升學、就業、輔導、測驗等各項活動及服務總表。</li> <li>(2) 辦理轉銜宣導或活動, 含特教網頁升學就業資訊、升學/就業志願調查表、特殊生座談會、實習處就業講座、職場參觀、升學博覽會、身障生考試等, 各項學校辦理過之升學或就業等相關活動。</li> <li>(3) 通報網轉銜表填寫、資料接收及異動(清冊每項各一頁)。</li> <li>(4) 召開相關轉銜會議。</li> <li>(5) 其他轉銜特殊事蹟補充。</li> </ol>
<p>〈七〉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宣導</p>	<p>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宣導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工作。</li> <li>2. 篩選疑似身心障礙學生。</li> <li>3.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觀察及施測。</li> </ol>
<p>〈八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</p>	<p>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原特殊生跨階段鑑定/重新鑑定/更改障礙類別。</li> <li>2. 身障生申請鑑定。</li> <li>3. 撤銷特殊生身分。</li> <li>4. 心理評量施測及撰寫報告。</li> <li>5. 經鑑輔會鑑定後, 通知家長鑑定結果並做安置。</li> </ol>
<p>(九) 臺中市政府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</p>	<p>111年度: 111年8月1日至12月31日; 112年度: 112年2月1日至7月31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輔導經費申請。</li> <li>2. 特殊生加強班調查與開課。</li> <li>3. 特教相關物品採購。</li> <li>4. 輔導經費成果案。</li> <li>5. 輔導經費結報。</li> </ol>

(十) 個別化教育計畫	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召開 IEP 期初及期末會議。</li> <li>2. 特殊生學業及生活適應分享及討論。</li> <li>3. 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態及能力調整 IEP 計畫。</li> </ol>
(十一) 轉銜會議	111年8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召開高三應屆畢業生 ITP 會議。</li> <li>2. 依每位特殊生學習狀況、優弱勢及意願，討論特殊生未來展望(升學/就業)。</li> </ol>
(十二) 特教通報網業務	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資料更新。</li> <li>2. 通報資料彙整查錯。</li> <li>3. 高一新生資料建置完成。</li> <li>4. 高三畢業生轉銜資料。</li> <li>5. 轉學生資料異動通報。</li> <li>6. 經費核銷。</li> <li>7. 輔具申請。</li> <li>8. 成果報告表填報。</li> </ol>
〈十三〉特殊生輔導座談會	111 學年度下學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藉由 104 工作世界測驗協助學生建立明確的自我觀念與自我追尋的方向。</li> <li>2. 藉由轉銜評量表中的四大向度，包括個人生活、工作生活、教育與訓練及社會生活，評量學生自我準備與情境支持，是否已能讓學生適應畢業後的職涯生活。</li> <li>3. 了解目前學生所遇到的問題，幫助學生增進生活的適應能力，為未來升學、就業作準備。</li> <li>4. 引導學生瞭解如何建立人際關係，期許未來高三畢業後能融入校園/職場環境，增進學生與同儕/同事建立話題的能力。</li> </ol>
〈十四〉特殊生認輔教師計劃	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認輔計畫說明。</li> <li>2. 輔導諮商理論技術訓練。</li> <li>3. 認輔工作檢討。</li> <li>4. 繳交個別晤談紀錄冊。</li> </ol>

		召開四次認輔教師研習(111-1 定於 111 年 10 月、12 月召開；111-2 暫定於 112 年 3 月、110 年 5 月)。
--	--	---

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特教業務費支應。

三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